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医保局发〔2022〕26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 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价格和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人社局，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2022〕5号）的要求，我市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及支付标准，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单人单检价格降至不高于每人份28元，多人混检价格不高于每人份8元。

根据单人单检价格情况，同步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项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

四、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不得借疫生不义之财，倡导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五、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六、工伤保险支付标准参照医保支付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和支付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表



2022 年 4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价格(元)	备注	医保支付项目等级	医保增付比例(%)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元)	支付范围
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份	28	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市卫健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价格每人份不高于 8 元收费。	A	0	28	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